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簡字第1393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陳泓亨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趙婕妤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2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上訴費用新臺幣5,790元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第二審上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遵期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規定甚詳。前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亦有明訂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雖提出民事抗告狀，聲明請求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5日所為裁定應予廢棄，然核其真意，應係就本院於上開期日所為之判決聲明不服，並就對其不利之部分聲明上訴，是本件上訴利益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59,00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,790元。又上訴人提起上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爰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上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高廷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上訴利益核定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至命補繳

01 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03 書記官 王帆芝